

民眾申請補開電子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

本人_____於 111 年_____月

111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簡訊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

(如附件)，本人業已 111 年_____月_____日至

111 年_____月_____日於隔離地點：_____

_____遵照辦理，請准補予居家個

別隔離通知書。如有不實，而違反居家隔離規定，將願受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

特別條例第 15 條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

併以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移送偵辦。

此致

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 公鑒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居住地址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